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第四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388,88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占总数的414,138,066股,其中25,250,000股已被拍卖且尚未过户),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与清算组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中止竞价或撤回竞价,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三次拍卖,其中25,250,000股被竞拍成功,剩余388,888,066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经公司查询获悉,上海岳野清算组已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发布了拍卖公告,并定于2025年2月27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74006)对上述388,888,066股股份进行第四次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第四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拍卖网站拍卖公告显示的公告信息,本次拍卖第三次拍卖主要调整内容为最小申报数量,最小申报数量由250万股调整为100万股,其他拍卖因素(包括起拍价计算方式)均与第三次拍卖相同。本次拍卖的竞价时间等信息如下:

竞买人名称	竞买人身份证号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竞买保证金(元)	起拍价(元)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	否	388,888,066	93.90%	17.96%	18,209,111	否	2025年2月27日10时	2025年2月28日10时	上海	岳野	清算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02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及《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扣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累计被竞拍成功股份数为25,250,000股(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情况。

三、本次拍卖公告的部分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本次拍卖公告,本次拍卖买受人需遵循如下相关要求:
(一)竞买人已经持有的本次拍卖标的物2所在上市公司股份份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份额已经达到30%

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上海岳野清算组书面告知,自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了解,并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拍卖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关联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系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本次拍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依法会受到相关减持规定的限制,具体情况请竞买人自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了解,竞买人在竞买成功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悔拍。

注2:本次拍卖标的指上海岳野所持公司388,888,066股股份。
四、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人/本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且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 1、自愿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的前提下,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 2、不利用职务便利及影响谋求或操纵上市公司股价,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职务便利及影响谋求或操纵上市公司股价,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 5、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 6、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 7、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 8、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 9、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 10、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	2015年12月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有效期内,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注3:上述承诺将在上海岳野股份处置完成后失效。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鉴于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与清算组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中止竞价或撤回竞价,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本次拍卖详细内容及相关要求以上海岳野清算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若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全部成交,上海岳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开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持续披露相关信息,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燕乳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燕燕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14:0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燕路88号广天星河1号B栋22层3号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23:30、11:30-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燕燕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94,06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118,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28,944,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2,626,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62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与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燕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广东燕燕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2,90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7%;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2,51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73%;反对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9%。
关联股东为关联方广东燕燕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燕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马立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95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三、审议通过修改章程
同意2,527,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53%;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6%;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意见律师:陈文、方磊、朱佳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燕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燕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燕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上午9:15-9:25至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11:30期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出现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金禾实业C行政办公楼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非重组和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已经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指以除大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送达,并刊登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6日(8:00-17:0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县城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
邮编:239200
电话:0550-5682597
联系人:王勤勤
传真:0550-5602597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安徽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7”,投票简称为“金禾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采取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表达不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则以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表决意见无效。如出现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对首次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投票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目录。
4. 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通过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授权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非重组和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扫描或复印后上传至指定网站。
2、受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3、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4、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5、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6、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7、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8、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9、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10、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